

合同编号：

《田林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
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第4标段
项目编号：BSZC2024-G3-290243-GSZX

采
购
合
同

签订合同地点：田林县教育局

签订合同日期：2024年9月20日

田林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田林县教育局 采购计划号：TLZC2024-G1-00266

供应商（乙方）：广西洛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田林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4-G3-290243-G3ZX 分标：4 标段

签订地点：田林县教育局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合同标的

1. 1 采购内容：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含食用农产品，下同），包含大米、食用油、蔬菜、肉类、禽蛋、调味品等（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以上食品均不含转基因食品。

1. 2 中标结算系数：99%。

1. 3 合同货币为人民币报价；结算金额已包含对“采购需求”所投分标全部的包括食品、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食品的退换费用、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乙方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甲方不支付除合同约定外的任何费用，不改变结算系数。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 1 符合国家食品检验合格标准的所有食材。

2. 2 符合甲方实际配送情况要求。

2. 3 乙方保证所提供食品原料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2.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执行，如更新按最新规定执行。

2.5 乙方应当对配送的食用农产品进行快速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供货，并将快速检测结果报送至甲方作为验收依据。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

3.2 供货方式：送货上门（根据各学校送货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

3.3 运输方式

3.3.1 乙方负责食品运输，食品的运输方式：满足本次采购配送要求。

3.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4.1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食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食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食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60%。

4.2 食品有包装的，食品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品，其中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3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食品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食品。

4.4 乙方应根据产品特性采用科学合理的运输工具、保存方式以及搬运方法进行运输，每次送货不少于1辆专车。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车辆保持性能稳定。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舱，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有防虫、防鼠设施。对温度有要求的产品应按产品温度控制标准进行控温，建立物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相关记录保存时间要超过产品保质期六个月。避免日晒、雨淋、机械损伤，食品的交叉污染等影响食物质量情况发生。

4.5 乙方应保证食品食材从发货点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运输期间全过程冷链不中断。

4.6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4.7 为确保食材的新鲜和对甲方供应的及时性，对甲方日常下达的订单，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如数送达。因特殊情况需要乙方临时配送食材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下达订单后能及时将甲方指定的食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紧急情况下需要乙方配送食材的，为保证食材能够及时送达，乙方积极配合采购，合理安排配送服务。

4.8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配送，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配送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食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服务资格。

4.9 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食品安全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4.10 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甲方的食品配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乙方在合同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或乙方的资质在合同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11 甲方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些食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食品的采购。

4.12 乙方必须确保采购配送的食品备货充足，有配送场所，所需食品根据甲方需求，具体种类、交货时间和地点及时配送，不得以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为由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结算款的支付周期为月度。通常情况下，采购人应在次月的 15 号之前，向中标人支付其上一月的月度结算款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确定具体的支付安排。

5.2 中标人凭上月送结算价格表和等额有效发票向采购人申请结算支付。

5.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在当地成立的分公司名称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中标供应商应在发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5.4 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5 采购人有权在应向中标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

5.6 中标人出现质量、价格、服务等争议尚未处理清楚的，采购人可暂时不予结账。

5.7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六条 验收和退货要求

6.1 验收标准及内容：

6.1.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6.1.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食品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甲方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同时要求校方对每批产品生样进行留样 48 小时。

6.1.3 进货查验内容逐个品种、批次进行验收，并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6.1.4 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食品质量进行抽查。

6.1.5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甲方退货后将退货情况记录在案，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服务资格。

6.1.6 食品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经双方约定由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并出具质量鉴定。食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6.1.7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6.2 退货原则：

6.2.1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配送以下食品，将全部退货：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4)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5) 未经食品安全部门检验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6)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7)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8)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9) 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0)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6.2.2 乙方被要求退货后应立即按照订单数量重新补齐补全合格的食品、食材。

第七条 结算

7.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营养餐资金）、学校代收（非营养餐资金）。

7.2 结算方式：

7.2.1 食品原料采购单价确定，根据百教通〔2024〕101号文件要求开展询价工作，且甲乙双方均有权根据市场实际发起新一轮询价，询价结果经询价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询

价定价可作为结算价格。

7.2.2 本项目采用结算系数报价，投标结算系数有效报价范围： $0\% \leq \text{投标结算系数} \leq 100\%$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人所报的结算系数，即为合同、结算所对应的结算系数。

7.2.3 结算价格计算标准：每月结算总价等于核定的各食品单价乘以实际配送数量（或重量）再乘以中标人所中标的结算系数的乘积之和。

7.2.4 中标人以书面方式将配送结算价格表提交至采购人，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确认结算总价，结算总价一经确定，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各分标合同金额的1%。

8.2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若为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须包含合同期满为止；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本项目采用结算系数进行报价，履约保证金金额以分标预算金额×结算系数作为合同金额进行计算（四舍五入到最近的整数）。

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8.2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履约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毕后，中标人凭项目合同、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提出退付申请，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0.1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乙方不能把本合同下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有

证据证明乙方转包或分包，乙方将失去继续配送资格。

10.2 乙方未能按照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的约定履行义务，甲方将取消其配送资格。

10.3 乙方配送的食品出现本合同第 6.2.1 规定的情形，甲方将予以退货并记录备案。若同一月内此类情形累计发生两批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送货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若累计发生三批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送货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并取消其配送资格；自履行合同期间累计发生 5 批次的也取消其配送资格。

10.4 乙方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甲方将立即终止与乙方的服务合同，并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10.5 乙方必须确保采购配送的食品备货充足，有存储仓库，所需食品根据甲方需求，具体种类、交货时间和地点及时配送，不得以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为由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6 其他违约条款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依据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争议解决的基础。若通过友好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于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争议，双方同意将此争议提交至百色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最终鉴定。鉴定结果若显示食品符合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则相关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反之，若鉴定结果显示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则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这些文件的生效日期应为各方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14.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1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4.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14.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15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4.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田林县教育局。

14.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14.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章）：田林县教育局 	乙方（章）：广西洛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田林县乐里镇教育路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东路新屋二里106号一楼二组公寓综合楼1-2-3房屋
法定代表人：曾秀洁	法定代表人：刘警国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7212304	电话：15677141349
电子邮箱：t1jy7215766@163.com	电子邮箱：46101083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田林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20626101040008195	账号：160538185
邮政编码：533300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1：

投标承诺书

一般货物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为进一步加强田林县学校(幼儿园)食堂管理,保障学校食品安全,规范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工作,确保田林县学校(幼儿园)食堂供餐模式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等七部委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对学校食堂大米、食用油、蔬菜、肉类、禽蛋、干货、调料等大宗农副产品等大宗食品原材料进行统一招标采购和配送。

二、采购内容:学校学生食堂大宗食品原料采购,包含大米、食用油、蔬菜、肉类、禽蛋、干货、调料等大宗农副产品。

配送范围:田林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4分标(田林县第二小学、田林县第三小学、田林县第四小学、潞城瑶族乡、旧州镇、平塘乡。)

三、采购品目分类:

学校学生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包含大米、食用油、蔬菜、肉类、禽蛋、干货、调料等大宗农副产品(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四、配送要求

我公司为学校采购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等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我公司必须为学校提供优质、新鲜、合格的食品。

(1) 配送预包装食品须有标签,且标签须标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提供生产厂家“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并提供食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配送的散装食品和当地农户加工售卖的食品须是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办理证照或备案的商家。

(3) 配送的生鲜肉类、禽类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肉类品质合格证。

(4) 配送的大宗蔬菜、水果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5) 严禁配送四季豆、发芽马铃薯、野生蘑菇、鲜黄花菜、来历不明的野菜等高风险食品,不供应冷荤凉菜和熟食肉制品、非预包装糕点类食品。

(6) 我公司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食品分批次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相关票据和供货商的资质。

(7) 严禁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进入学校。

(8) 严禁向学校配送预制菜及转基因食材。

(9) 严禁配送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不得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食品,确保食品新鲜卫生、品种多样、营养均衡。

(10) 所配送的食品必须专人、专用车辆(全程封闭式冷链)配送。

(11) 所配送的食品,必须于当天上午8:30前送到相应学校(具体送达时间以学校与配送公司商定时间为准)。

五、食品原料的确定

(1) 食品原料供应的确定

我公司每种原料需提供3个以上(含3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2) 食品原料采购单价的确定

食品原料采购单价每月由田林县教育局、田林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学校(轮流)、配送公司(轮流)等组成的市场询价小组到市场询价后公布的价格、田林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当期价格与配送公司的联合报价为基础，最终取三者最低价且不高于当月当地市场价格确定。若该食品原料的市场价格浮动达到10%及以上的，由田林县教育局及时重新组织市场询价和公布市场参考价，并报送食材价格到田林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六、食品原料的质量要求

(1) 包装食品的质量标准：所供副食品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和产品合格证，不能提供转基因食品。

(2) 食用农产品质量指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感观正常，保证新鲜，不能有腐烂霉变现象，每一批次都要出具有农药残留快速检测证明。

(3) 鲜肉类质量指标：鲜猪肉、牛肉必须在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屠宰场屠宰，并经县级及以上动物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学校，鲜(冻)鸡鸭、鸡鸭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食品生产许可。

(4) 禽蛋：要求外壳完好、新鲜，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30枚包装成一板。

(5) 其它食品原料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 所有货物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我公司自行负责。

七、我公司硬件要求

(1) 我公司必须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并建立完善的配送体系，有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仓储设施和能满足供应需要的库房，固定的仓储地点，具有履行配送服务所必须的设备(如专用冷藏库，冷藏配送车等)、规模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包装、仓储、运输、配送能力和学校选购原(辅)材料等的货展地点。

(2) 我公司应建立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配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和检测人员，对采购配送的大宗农产品(水果、蔬菜、鲜肉等)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每月上报田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企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

(4) 我公司需配备一名专业营养师对自己配送学校采购食材进行专业的营养搭配指导，定期到学校了解学生营养状况并提出合理的营养搭配方案。

(5) 供货商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索要上一级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若直接从生产厂家购进则需索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上述内容每年索要一次。

(6) 我们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食品该批次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并归档保存并在送货时交一份给学校保存。

(7) 相关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若发现配送企业部认真执行(3)、(4)项的内容，将根据相关条款规定从严处置。

(8) 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9) 采购价格以县教育局每月公布市场询价和县发改局公布价为基础，按不高于当月当地市场价格确定，每月上报配送食材价格到县发改局备案。

八、验收和退货要求

(一) 验收标准及内容：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甲方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同时要求校方对每批产品生样进行留样 48 小时。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验。

4. 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5.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5.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5.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5.3 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5.4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田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6.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二）退货原则：

1.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4）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5）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

格的肉类制品。

（6）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7）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8）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9）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0）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2. 乙方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甲方将取消其服务合同，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九、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验收人员提出退货，必须在确定退货的最短时间内补送完成。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对

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十、采购申报

禽蛋、干货、调料、辅料等保质期较长的原料，采用“月报周配”，新鲜猪肉、鲜鱼、蔬菜等原料，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报送以中学、中心小学、幼儿园为单位，中心小学负责所属村小和教学点采购原料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工作）。即学校在每月30日前将下月需采购的禽蛋、干货、调料、辅料等的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和采购学校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申请单，报定点采购供应资格的我公司，由我公司按要求进行配送，原则上每周配送1次；肉、鱼和蔬菜等不易保存的原料，由学校在前一周根据制定的营养餐食谱，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并在每周五前报我公司，由我公司按要求每日配送。我公司一个月向田林县市场监管局报一次全县（当地乡镇学校）所供应的食谱内容，以便于食品卫生安全督导。

十一、原料配送

我公司在收到学校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肉、鱼、蔬菜等不易保鲜的原料，应在每日上午8:30之前配送到校（具体送达时间以学校与配送公司商定时间为准），确保当日学校食堂能按时加工和供应。无故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1000元违约金。累计违约3次（含3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我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供货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十二、原料的接收查验

我公司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学校必须安排两人以上人员进行接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食品原料质量合格证（检疫证）；二看食品原料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原料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食品原料有质量问题，学校应拒收，并及时上报县教育局。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帐，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若因接收人员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十三、食品储存

我公司应帮助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有专人管理。

十四、资金结算

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百色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营养膳食资金由供货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交由学校报账员到田林县教育局核算中心报账，定点供应采购款通过国库支付平台支付；其他膳食资金由供货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与学校结算收付。学校与我公司资金往来必须在对公账户中进行，严禁学校采购人员与我公司进行现金交易。供货商务必须为学校提供正式发票。

十五、供餐退出机制

我公司要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立即取消我公司的供应资格，我公司承担由此造

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县教育局重新招投标。

1. 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或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3. 每一学年由县政府组织县教育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等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对中标企业进行一次综合性评估、考核、平时不定期明察暗访或抽样检查。若发现中标单位在执行过程中，没有按照协议条款要求，或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老师、学生、家长意见大；主管部门已明确要求整改，我公司拒不整改，或虽已整改，但整改不彻底，不到位，依然存在安全隐患；严重影响到学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或每学年末由县教育局组织各学校按百分制对各配送企业评分，综合评分不达 85 分以上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出现以上情形主管部门要求整顿不整顿的；
5. 中标后转包他人的或配送企业因各种原因达不到配送要求的；
6. 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
7. 配送企业出现不能完成配送务的其他情形的。

十六、落实采购公示制度

我公司有义务及时向县发改、县教育局以及学校提供价格变动信息。各采购学校在每次采购和每月资金结算后，必须及时将采购原料的数量、质量、价格等信息在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公示栏中进行公示，接受广大群众、学生家长和学生的监督。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1）我公司承诺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投诉及责任纠纷，我公司承诺必须立即响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相关事宜，如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人身伤害以及全部的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若我公司没有按约定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经采购人核实，一次罚款 1000 元。如遇采购人有突发应急情况时，我公司须即时响应满足供货配送需求。如我公司响应不及时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时，年度出现 3 次未能即时响应，经采购人核实，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若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由我公司先行垫付因事故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我公司提供之食品问题，我公司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采购人将取消其供应服务合同，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如不属于我公司责任的，由责任方退回我公司垫付的费用。

3. 质保期责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4. 其他具体事项：
 1. 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2. 供货方式：送货上门（根据各学校送货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签订合同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5. 报价及结算：

(1) 本项目结算单价及合价必须为全包价，包括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采购人不支付除合同约定外的任何费用，不改变结算系数。

(2) 本项目采用结算系数报价，投标结算系数有效报价范围： $0\% \leq \text{投标结算系数} \leq 100\%$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我公司所报的结算系数，即为合同、结算所对应的结算系数。

(3) 结算价格计算标准：每月结算总价= \sum 经核定的各产品单价×实际配送数量（或重量）×我公司所中标的结算系数。

(4) 我公司以书面方式将配送结算价格表提交至采购人，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确认结算总价，结算总价一经确定，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

(5)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4〕5 号）的要求，我公司要通过“832 平台”采购一定量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应当不低于年度食堂采购份额的 15%，鼓励按照 20% 的比例预留采购份额。

6. 付款方式

(1) 结算款按月度进行支付。原则上，采购人次月 15 号前支付我公司上月的月度结算款，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2) 我公司凭上月送结算价格表和等额有效发票向采购人申请结算支付。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4) 我公司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采购人有权在应向我公司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我公司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

(6) 我公司出现质量、价格、服务等争议尚未处理清楚的，采购人可暂时不予结账。

(7)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章)：田林县教育局

乙方(章)：广西洛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田林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广西洛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食品（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食品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 标 或 者 成 交 供 应 商 负 责 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